

回收基金申请者的常见问题 (“FAQ”)

行业支援计划 - 特邀项目—支援住宅楼宇采用智能回收箱技术以收集及回收厨余 (“RSB”)

1. 申请资格

1.1 RSB 项目的申请者须具备甚么资格?

RSB 项目的申请者须具备以下资格:

- 1) 根据《建筑物管理条例》(第 344 章) 注册的业主立案法团可以作为申请者, 并须证明其非分配利润性质。如果缺少具有相关条款的注册文件以证明该组织是非分配利润组织, 则其他声明记录 (如: 会议记录) 将可作为其非分配利润性质的证明。业主立案法团可以授权物业管理公司代表他们担任申请者。
- 2) 住宅楼宇的业主委员会、业主组织或居民组织须授权物业管理公司代表他们担任申请者。业主委员会、业主组织和居民组织也应证明其非分配利润性质。如果缺少具有相关条款的注册文件以证明该组织是非分配利润性质, 则其他声明记录 (例如会议记录) 将可作为其非分配利润性质的证明。
- 3) 代表居民组织的物业管理公司如在提出申请之前已获得居民组织的书面授权, 也可申请。申请若由物业管理公司提出, 则相关居民组织 (业主立案法团、业主委员会、业主组织或居民组) 须签署一项保证书, 以承诺在物业管理公司无法完成项目的情况下, 居民组织会继续进行该项目直至完成。

香港房屋委员会 (房委会) 和香港房屋协会 (房协) 旗下的公共出租房屋将不包括在此计划内, 因它们可获其他形式的政府资助。

2. 资助详情

2.1. RSB 项目的金额上限是多少?

本特邀项目每个申请的最高资助额为\$2,500,000。

预算超过\$2,500,000 的申请将根据行业支援计划 (ISP) 的评核机制作个别考虑。如果申请者或屋苑提出了多于一项申请, 申请亦会按具体情况予以个别考虑。

2.2. 有哪些为 RSB 可资助的项目开支?

项目中有关智能厨余回收箱的租金; 招聘额外员工以负责运送厨余 (例如: 将紫色桶从智能回收箱转移到垃圾房临时存放或装卸); 推广、教育活动及行政费用; 审计费等都可获基金资助。预算计划的范例载于回收基金网站内资源中心的“厨余智能回收箱项目预算计划 (Excel 表格)”。

2.3. 每个 RSB 项目为期多久

每个项目的推行时间应介乎于 24 至 48 个月, 其中首 6 个月应进行项目筹备工作。

2.4. 如何证明住户支持屋苑参与 RSB 项目？

在项目开始之前，申请者必须提供至少 200 伙参与住户的支持证明（例如：使用申请表附件一“参与的住户登记表”收集住户签名）。

2.5. 申请回收基金期间，申请人可否以相同计划书申请其他政府资助？

如建议项目已获得 / 将接受其他政府资助，或正与 / 将与获政府资助的其他机构或申请人的工作重迭，回收基金将不予考虑，以防止重复资助相同项目或出现滥用资助的情况。申请人需于申请表上申报相关资料。